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4年度截至第4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單位:元	備註
1	臺南監獄	臺南市	林OO 共1名	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13學年第2學期	114年4月30日	2,000元	
				以下空白 114學年第1學期無補助			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
 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